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42,990	169,524
銷售成本		<u>(273,246)</u>	<u>(147,982)</u>
毛利		69,744	21,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670	9,2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713)	(13,231)
行政費用		(73,155)	(61,44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28)	(1,917)
財務費用	6	(11,183)	(11,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126)	(10,2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	(8,844)
商譽減值		-	(71,740)
應收賬款減值		(406)	(13,32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9,125)	(20,50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38	(1,793)
聯營公司		<u>-</u>	<u>(103)</u>
除稅前虧損	7	(19,284)	(184,237)
稅項	8	<u>(3,344)</u>	<u>(1,381)</u>
本年度虧損		<u><u>(22,628)</u></u>	<u><u>(185,61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982	246,6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100	15,298
商譽	128,269	128,4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86	10,2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356	5,029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訂金	54,744	73,327
貸款予少數股東	9,5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3,237</u>	<u>478,9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24	6,433
應收賬款	20,644	15,9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59	52,0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41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7,295	17,298
貸款予少數股東	–	9,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349	135,232
流動資產合計	<u>141,071</u>	<u>243,3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686	17,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98	41,8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7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42	2,78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96	2,818
股東貸款	8,974	–
應付稅項	13,136	10,7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4,100	72,612
可換股債券	85,767	–
應付融資租賃	88	257
流動負債合計	<u>213,024</u>	<u>148,689</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71,953)</u>	<u>94,6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21,284</u>	<u>573,545</u>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284	22,088
可換股債券	-	80,506
應付融資租賃	-	88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84	102,682
	<hr/>	<hr/>
淨資產	492,000	470,863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1,471	350,3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0,164	10,164
儲備	83,563	69,938
	<hr/>	<hr/>
	455,198	430,473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36,802	40,390
	<hr/>	<hr/>
權益合計	492,000	470,863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10,536,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71,953,000元。為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透過多項融資活動籌得新資金約港幣114,600,000元，以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港幣85,800,000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及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該等新籌措之資金大部份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之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價值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3.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制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注資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制訂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採納該等新制定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情況下，倘財務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持有，則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類別，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倘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債務工具或將其持有至到期，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倘於初步確認毋須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類別，或（倘其並無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由可供出售類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在少數情況下，倘財務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持有，則不符合資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可由持作買賣類別轉撥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倘屬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重新分類，且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任何財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向僱員授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之安排，應以權益結算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向其他方收購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權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此類交易，因此該項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應用於服務特許營運商，並解釋如何將服務特許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所取得之權利入賬。由於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營運商，因此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注資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如何按與可確認為資產(包括存在最低注資要求之情況)之界定福利計劃有關之未來供款退回或減少金額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項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兩種分部形式列報：(i)按業務分部劃分之主要分部報告；及(ii)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次要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獨立劃分組織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元，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對業務分部詳細資料的概括：

- (i) 經營加氣站分部，從事經營石油、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及
- (ii)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分部，從事買賣汽車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之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部之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虧損和若干資產、負債和支出的資料。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331,856	148,790	11,134	20,734	342,990	169,524
其他收入	8,246	2,425	4,669	2,044	12,915	4,469
總計	<u>340,102</u>	<u>151,215</u>	<u>15,803</u>	<u>22,778</u>	<u>355,905</u>	<u>173,993</u>
分部業績	<u>(9,835)</u>	<u>(26,879)</u>	<u>(5,105)</u>	<u>(35,877)</u>	<u>(14,940)</u>	<u>(62,756)</u>
利息及租金收入以及 未分配收益					4,930	4,748
未分配開支					(22,254)	(31,886)
財務費用					(11,183)	(11,8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8,593	-	18,59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23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8,844)	-	-	-	(8,844)
商譽減值	-	(71,740)	-	-	-	(71,74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38	(1,793)	-	-	338	(1,793)
聯營公司	-	(103)	-	-	-	(103)
除稅前虧損					(19,284)	(184,237)
稅項					(3,344)	(1,381)
本年度虧損					<u>(22,628)</u>	<u>(185,618)</u>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18,874	539,468	47,014	70,494	665,888	609,9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86	10,220	-	-	12,286	10,220
未分配資產					56,134	102,052
總資產					<u>734,308</u>	<u>722,234</u>
分部負債	27,697	22,159	17,049	36,750	44,746	58,909
未分配負債					197,562	192,462
總負債					<u>242,308</u>	<u>251,37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851	7,714	1,454	645	18,305	8,3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1,054	1,019
					<u>19,359</u>	<u>9,378</u>
資本性支出	141,589	83,013	21,602	2,652	163,191	85,6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4	625
					<u>163,215</u>	<u>86,290</u>
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26	10,061	-	171	1,126	10,232
商譽	-	71,740	-	-	-	71,740
應收賬款	191	10,300	215	3,026	406	13,32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50	9,905	(2,225)	10,600	9,125	20,505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和支出的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u>-</u>	<u>-</u>	<u>342,990</u>	<u>169,524</u>	<u>342,990</u>	<u>169,524</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54,778</u>	<u>97,023</u>	<u>679,530</u>	<u>625,211</u>	<u>734,308</u>	<u>722,234</u>
資本性支出	<u>24</u>	<u>625</u>	<u>163,191</u>	<u>85,665</u>	<u>163,215</u>	<u>86,290</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的燃氣相關銷售及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經營加氣站	331,856	148,790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11,134	20,734
	<u>342,990</u>	<u>169,52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16	4,588
安裝CNG供應基建之收入	4,669	2,044
已收政府補助金*	8,246	2,425
租金收入	2,084	—
其他	1,730	160
	<u>17,845</u>	<u>9,217</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59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232	—
	<u>23,825</u>	<u>—</u>
	<u>41,670</u>	<u>9,217</u>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3,656	5,334
其他貸款	63	14
可換股債券	6,977	5,728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77	766
融資租賃利息	10	21
	<u>11,183</u>	<u>11,863</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66,845	138,322
核數師酬金	1,800	1,700
折舊	19,359	9,37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88	990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 之最低租賃付款	6,463	5,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28	1,93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及津貼	31,361	21,22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50	10,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	148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u>154</u>	<u>148</u>
	<u>34,665</u>	<u>31,539</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126	10,2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8,844
商譽減值	—	71,740
應收賬款之減值#	406	13,32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9,125	20,505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2,260)	5,422
匯兌差額，淨額	<u>114</u>	<u>119</u>

- * 綜合收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之成本，當中包括已於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之薪金及工資港幣2,68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29,000元)、折舊開支港幣5,97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99,000元)及存貨減值撥回港幣2,260,000元(二零零七年為存貨減值：港幣5,422,000元)。
-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相關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若干款項未能收回，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收益表分別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港幣4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326,000元)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港幣9,12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505,000元)。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u>3,344</u>	<u>1,381</u>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或三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港幣10,53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3,28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95,375,518股(二零零七年：1,639,415,3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為港幣343,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169,500,000元，本年度的燃氣銷售收益約增加港幣173,500,000元，上升102%。燃氣銷售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建成的CNG加氣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燃氣銷售活動所產生的毛利港幣69,700,000元，較去年的燃氣銷售毛利港幣21,500,000元錄得增長。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2.7%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0.3%。

儘管二零零八年的燃氣銷售收益及利潤錄得改善，年內新業務發展及新建成的加氣站投入服務後導致相關固定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而由於加氣站僅處於初步營運，於各方面未能妥善發揮，因此即使燃氣銷售增加仍未能達致收支平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10,5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183,300,000元。固定經常性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折舊及員工成本正常遞增。

二零零八年取得理想表現乃本集團投資及努力的成果。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致力發展CNG及LPG汽車加氣站業務，並取得驕人成績。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正處於最佳狀態於中長線繼續大展拳腳。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分別於中國長春、山東、新鄭、徐州及成都新建成CNG加氣站。本集團將興建更多加氣站以增加其於此龐大汽車市場的滲透率。

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多個城市建立知名度及增加其於零售市場的滲透率，包括廣州、長春、濟南、成都、徐州、安徽、鄭州及新鄭。儘管二零零八年度的業績未能反映該等新項目的全部成效，董事會預期該等新項目應可於不久將來帶來可觀回報及利潤。除於現有城市增加知名度外，本集團正於中國江西省及山西省的其他主要城市擴展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汽車燃氣消費市場，務求興建更多CNG母站及子站。未來幾年將會是本集團業務大躍進的時期，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掌握中國此項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燃氣相關業務，並擴展其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於中國，CNG的使用已日趨普及，部份由於中國政府實行政策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更環保的能源，另一方面由於天然氣較石油等其他能源更具成本效益。除家居及工業使用CNG外，由於CNG是較廉宜及潔淨的石油替代品，因此亦廣泛應用於汽車能源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興建更多CNG加氣站。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約為港幣92,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5,000,000元)，當中港幣49,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1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3%(二零零七年：22.1%)，即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455,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0,5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75,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5,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97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酬金總額約為港幣4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3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香港的辦公室處所，作為取得本地財務機構授出貸款的擔保。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已盡快將本公司的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inogas)，包括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駱志浩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及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